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拱东医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就拱东医疗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05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拱东医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6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3,0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54,859,905.6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8,140,094.34 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359 号《验资报告》，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7,814.01

项目		序号	金额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45,773.46
	截至期初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	B2	11,000.00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	B3	788.69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B4	212.5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注1}	C1	13,221.97
	赎回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注2}	C2	11,000.00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	C3	164.80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C4	15.3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8,995.43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	D2=B2-C2	0.00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	D3=B3+C3	953.49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D4=B4+C4	227.9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0.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00
差异		G=E-F	0.00

注1:本期项目总计投入 13,221.97 万元,包括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95 万元,其余的 13,220.02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于本期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产生的结息 1.95 万元全部转入公司普通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2:经2021年10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已经全部收回(年初余额11,000.00万元,本期到期收回定期存款11,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

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连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拱东医疗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黄岩北城支行	402678429813	0.00	已销户
合计	-	0.00	-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 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已经全部收回（年初余额 11,000.00 万元，本期到期收回定期存款

11,000.00 万元)。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八)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保持技术领先性，同时本项目建设将有效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品质和定制能力，项目本身不会直接产生效益；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提升资金实力，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改善财务结构，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产生的结息 19,510.30 元全部转入公司普通账户，按照相关规定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 2021 年 10 月 2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整体调整公司各厂区及各生产车间的产线规划和布局，提升生产效率，减少生产管理成本及物料中转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0000 吨医用耗材及包产能扩建项目”在原实施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唐溪路南侧、景贤路西侧（现已更名为：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新前街道景贤路 88 号）的基础上，再增加实施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大道 10 号（该

地点为公司注册地址，系现有生产厂区之一）。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按计划实施。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鉴证结论如下：拱东医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拱东医疗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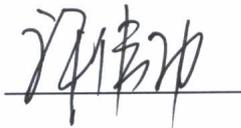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访谈了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审阅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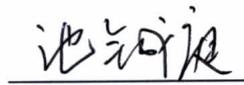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许伟功


池钺庭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814.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221.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经 2020 年 9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募集资金 12,889.2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020 年使用募集资金 7,278.87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2021 年使用募集资金 25,605.38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2022 年使用募投资金 13,221.97 万元; 以上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58,995.43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000 吨医用耗材及包材产能扩建项目	是 ^{注 1}	26,911.82	26,911.82	26,911.82	6,083.49	28,007.25	1,095.43	104.07	注 2			否
年产 6.2 亿支真空采血管产能扩建项目	否	17,836.80	17,836.80	17,836.80	4,160.33	17,574.09	-262.71	98.53	注 3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9,758.06	9,758.06	9,758.06	2,976.20	10,104.81	346.75	103.55	注 4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307.33	3,307.33	3,307.33	0.00	3,307.33	0.00	100.00	注 5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95	1.95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6			不适用
合计	—	57,814.01	57,814.01	57,814.01	13,221.97	58,995.43	1,179.4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 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889.2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经 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已经全部收回。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6

注 1：经 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0000 吨医用耗材及包产能扩建项目”在原实施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唐溪路南侧、景贤路西侧（现已更名为：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新前街道景贤路 88 号）的基础上，再增加实施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大道 10 号。

注 2：“年产 10000 吨医用耗材及包材产能扩建项目”工程已完工，本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6.07 年，建设期第三年达产 40%，项目投产后，第一年达产 80%，第二年起达产 100%。项目预计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为 38,724.16 万元，年均利润 6,435.75 万元。考虑生产线陆续投产的因素，已完工的医用耗材及包材产能扩建项目 2022 年应实现销售收入为 25,816.11 万元，应实现净利润为 4,290.50 万元，2022 年，该项目实现销售收入为 26,604.23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4,487.43 万元，达到预期效益。

注 3：“年产 6.2 亿支真空采血管产能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本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5.76 年，建设期第三年达产 40%，项目投产后，第一年达产 80%，第二年起达产 100%。项目预计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为 22,275.85 万元，年均利润 4,817.04 万元。考虑生产线陆续投产的因素，已完工的真空采血管产能扩建项目生产线 2022 年应实现销售收入为 14,850.57 万元，应实现净利润 3,211.36 万元，2022 年，该项目实现销售收入为 15,173.17 万元，净利润为 4,942.92 万元，达到预期效益。

注 4：“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保持技术领先性，同时本项目建设将有效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品质和定制能力，项目本身不会直接产生效益。

注 5：“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提升资金实力，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改善财务结构，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 6: 2022 年 12 月, 公司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于本期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产生的结息 1.95 万元全部转入公司普通账户, 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将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北城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